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建霖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6941號、108年度毒偵字第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事　實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為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之管制藥品，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之禁藥，竟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㈠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時間、地點，分別出售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戴宜榮、楊俊彥、鄭智鴻以營利。

㈡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0、11所示時間、地點，分別無償將如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轉讓予謝靜文施用。

二、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5年內先後二度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均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分別於民國89年2月24日、90年3月7日釋放出所，並分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89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90年度毒偵字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簡字第3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94年9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部分於本案不

構成累犯），竟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7 年11月20日下午6 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號之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07 年11月21日下午4 時10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 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 ），而悉上情。

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大隊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為前提。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77頁、第153 至158 頁），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認該等傳聞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事實欄一㈠㈡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部分

1.上揭事實欄一㈠㈡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6941號卷〈下稱偵查卷〉第338至341頁、第421至422頁、本院107年度聲羈字第473號卷第21頁、本院卷第73至80頁、第159頁），核與證人戴宜榮、楊俊彥、鄭智鴻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謝靜文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偵查卷第37至40頁、第317至319頁、第29至32頁、第323至325頁、第19至23頁、第329至331頁、第439至440頁），並有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809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證人謝靜文間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本院107年度聲監字第877、829號、107年聲監續字第1077、1195、1360號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各1份在卷可憑（偵查卷第45頁、第55至59頁、第95至102頁、第425至426頁、第475至482頁、本院卷第145至147頁），及黑色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證。

2.又甲基安非他命本無一定公定價格，各次買賣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資力、關係深淺、需求數量、貨源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程度，以及政府查緝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調整。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也有差異，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於附表編號2、4、6、7、8販賣毒品給戴宜榮、楊俊彥、鄭智鴻，都賺約新臺幣（下同）200元；附表編號5只有賺一點點等語（偵查卷第338至340頁），足認被告於事實欄一㈠販賣第二級毒品，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無疑。

㈡事實欄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

1.上揭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偵查卷第11至17頁、第337至

341 頁、本院卷第73至80頁、第159 頁）。而被告於107 年11月21日下午5 時45分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尿液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Q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2月7 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查（偵查卷第107 至109 頁、第603 頁）。

2.又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觀察、勒戒及因施用毒品犯行受刑罰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本案所為施用毒品犯行，距離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雖已逾5 年，惟被告於5 年內既已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並經依法追訴處罰，其本案所為施用毒品犯行，即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稱之「5 年後再犯」有別，自應依法訴追。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惟安非他命類藥品早經衛生福利部之前身行政院衛生署以75年7 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告禁止使用在案，而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之禁藥。又按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重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故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除淨重達10公克以上，或轉讓予未成年人之

情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之情形外，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而關於犯罪之處罰，其所據以論罪之條文與刑罰加重、減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有其整體性，不得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謝靜文為00年0月00日生之成年人，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證人謝靜文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兩次都請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伊不確定等語（偵查卷第440頁），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轉讓予證人謝靜文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已達行政院於98年11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73647號令頒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關於第二級毒品在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故被告於事實欄一㈡所示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當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或第9條加重處罰規定之餘地，揆諸前揭說明，應依藥事法之規定處斷。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即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9罪）；就事實欄一㈡（即附表編號10、11）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事實欄二（即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事實欄一㈠及二販賣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販賣及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於事實欄一㈡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與之後的轉讓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其高度之轉讓行為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行為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藥事法未有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持有禁藥不成立犯罪，自無從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此敘明。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㈢又被告前於105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6148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審簡字第2414號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前開案件並經本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17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於106 年8 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指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除附表編號1 至9 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餘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㈣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事實欄一㈠（即附表編號1 至9 ）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累犯部分，先加後減之。至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㈡（即附表編號10、11）部分，係屬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之原則，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仍無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㈤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本條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必須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有該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5 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於107 年11月22日偵查中固供稱：伊毒品來源為江汶真及洪啟棠等語（偵查卷第341 頁），惟就毒品上游江汶真部分，被告並未能提供行動電話或其他可追查

之事證；就毒品上游洪啟棠部分，洪啟棠已於108年3月8日另案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查獲入監執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年4月8日新北警刑六字第1084015977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頁）。而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洪啟棠另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係透過監聽所得之譯文而查獲，並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此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4月2日丙○○兆贊108偵7677字第1080030514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03頁），均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未符，自難予減輕其刑。

㈥次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判決參照）。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因偵辦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7年11月21日下午4時10分許，持本院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被告上址住處執行拘提及搜索，此有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809號搜索票、檢察官拘票各1紙在卷可查（偵查卷第45頁、第51頁）。其中本院上開搜索票應扣押物欄中已明確記載「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相關證物（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及其施用、分裝、販售工具帳冊）」，足見員警已有確切之根據而得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0條等犯罪嫌疑，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上址住處執行搜索，則被告雖於警詢中即坦承事實欄一㈢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配合員警採集尿液送驗，尚與自首需以「未經發覺之犯罪」之要件未合，自難依刑法第62條前段予以減刑，併此說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足以戕害人之身體健康，一經染毒，極易成癮，如任其氾濫、擴散，影響社會治安，危害非淺，竟仍為圖己利，漠視法令禁制而販賣、轉讓予證人戴宜榮、楊俊彥、鄭智鴻、謝靜文等人，所為助長施用毒品惡習，復未能徹底戒除毒品，仍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婚、國中畢業、自陳擔任送貨員、月薪3萬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及智識程度，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堪認良好，本案販賣、轉讓毒品之數量非多、販賣毒品之獲利非高，及施用毒品係對自身身體殘害行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㈧按刑罰兼具「報應主義」及「預防主義」之雙重目的，故於量刑之時，並應同時衡酌上開目的妥適決之。因此於販賣毒品之犯罪中，要難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其應執行刑之唯一標準，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是否曾遭發覺犯行而仍未停止犯罪、需多久執行期間而得期待其日後不再為此種犯罪等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以符法定執行刑之立法精神。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罪，犯罪時間係於107年7月9日至107年10月9日之3個月期間內，所侵害之法益同為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禁令，為圖利潤而販賣毒品或無償轉讓毒品予他人施用，所為均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且助長施用毒品者犯罪，引起社會治安問題，並審酌販賣毒品案件，常於犯行遭發覺之前，因產生犯罪動機之情狀（如缺錢花用、販售圖利）持續存在，藉由其平常用以聯絡販賣之機會未消失之狀態，多次實施販賣之犯罪行為以牟利，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綜合考量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等，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為被告於附表編號3至6與證人戴宜榮、楊俊彥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至被告於附表編號1與戴宜榮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及附表編號2、7至9與證人戴宜榮、鄭智鴻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枚），及附表編號3至6搭配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雖未扣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追徵其價額。被告於附表編號10、11用以與證人謝靜文聯繫轉讓禁藥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9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價金，被告均已如數收取，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不諱（偵查卷第338至340頁、本院卷第75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㈢扣案之白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原插置於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事實欄一㈠㈡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

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法　官　蕭淳元

法　官　許博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嘉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起訴書附表編號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行為方式	證據	主文 沒收
1	107 年7 月21日上午2 時45分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1	戴宜棻之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283 巷2 號2 樓住處	戴宜棻	甲○○於107 年7 月21日上午2 時41分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與戴宜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戴宜棻位於新北市○○區○○街283 巷2 號2 樓之住處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甲○○於同日上午2 時45分許抵達上址戴宜棻住處後，由甲○○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戴宜棻，並收取價金500 元。	譯文編號B1-1、B1-2（偵查卷第95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九○三二一二九二○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7 年8 月15日下午4 時46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2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附近便利商店	戴宜棻	甲○○於107 年8 月15日下午4 時16分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與戴宜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新北市○○區○○街附近便利商店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甲○○與戴宜棻於同日下午4 時46分後某時許抵達便利商店後，由甲○○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戴宜棻，並收取價金1000元。	譯文編號B2-1、B2-2（偵查卷第95至96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九六八一一九三四二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7 年9 月27日下午9 時40	上址戴宜棻住處樓下	戴宜棻	甲○○於107 年9 月27日下午9 時37分以其所有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	譯文編號B3-1、B3-2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續上頁）

	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3			230 、當時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使用）與戴宜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上址戴宜棻住處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由甲○○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戴宜棻，並收取價金1500元。	（偵查卷第97頁）	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 ）沒收、未扣案之門號○九00000000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7 年10月4 日上午12時45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4	新北市三重區秀江街上光榮國中後門	楊俊彥	甲○○於107 年10月4 日上午12時44分以其所有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230 、當時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使用）與楊俊彥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新北市三重區秀江街上光榮國中後門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甲○○與楊俊彥於同日上午12時45分（起訴書誤載為0 時45分）後某時許抵達光榮國中後門後，由甲○○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楊俊彥，並收取價金1000元。	譯文編號D1-1至D1-3（偵查卷第101 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 ）沒收、未扣案之門號○九00000000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7 年10月7 日下午6 時56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5	新北市三重區秀江街上光榮國中後門	楊俊彥	甲○○於107 年10月7 日下午4 時53分以其所有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230 、當時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使用）與楊俊彥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新北市三重區秀江街上光榮國中後門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甲○○與楊俊彥於同日下午6 時56分後某時許抵達光榮國中後門後，由甲○○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楊俊彥，並收取價金500 元。	譯文編號D2-1至D2-3（偵查卷第101 至102 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 ）沒收、未扣案之門號○九00000000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7 年10月9 日上午12時11分後某時 事實欄一㈠、附表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53巷巷口	楊俊彥	甲○○於107 年10月9 日上午12時10分以其所有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230 、當時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使用）與楊俊彥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新北市三重區秀江	譯文編號D3-1至D3-3（偵查卷第102 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 ）沒

（續上頁）

	編號6	○		街上光榮國中後門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甲○○於同日上午12時11分後某時許與楊俊彥於新北市三○○區○○街○○巷巷口相遇，由江建霖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楊俊彥，並收取價金1000元。		收、未扣案之門號○九00000000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7 年7 月9 日上午3 時34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7	被告之新北市三重區河邊北街194號住處	鄭智鴻	甲○○於107 年7 月9 日上午12時32分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與鄭智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江建霖位於新北市○○區○○○街194 號之住處交易甲基安非他命。鄭智鴻於同日上午3 時34分許抵達甲○○上址住處後，由甲○○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鄭智鴻，並收取價金1000元。	譯文編號C1-1至C1-3（偵查卷第100 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九六八一一九三四二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7 年7 月15日上午5 時14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8	被告上址住處	鄭智鴻	甲○○於107 年7 月15日上午5 時1 分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與鄭智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江建霖位於新北市○○區○○○街194 號之住處交易甲基安非他命。鄭智鴻於同日上午5 時14分後某時許抵達甲○○住處後，由江建霖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鄭智鴻，並收取價金1000元。	譯文編號C2-1、C2-2（偵查卷第100頁 ）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九六八一一九三四二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7 年8 月22日下午10時17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㈠、附表編號9	被告上址住處	鄭智鴻	甲○○於107 年8 月22日下午6 時50分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與鄭智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並於同日下午10時13分約定於甲○○上址住處交易甲基安非他命。鄭智鴻於同日下午10時17分後某時許抵達甲○○住處後，由甲○○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予鄭智鴻，並收取價金300 元及星辰遊戲幣3 萬點。	譯文編號C3-1至C3-5（偵查卷第99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九六八一一九三四二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星辰遊戲幣參萬點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7 年8 月15日上	被告上址住處	謝靜文	甲○○於107 年8 月15日上午12時3 分以其使用行動電話（搭配	偵查卷第425	甲○○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累犯，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午8 時3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㈡			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與謝靜文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甲○○上址住處碰面，謝靜文於同日上午8 時3 分後某時許抵達甲○○住處後，由甲○○交付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謝靜文。	頁	柒月。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九六八一一九三四二號SIM 卡壹枚）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7 年9月25日下午1 時40分後某時許 事實欄一㈡	被告上址住處	謝靜文	甲○○於107 年9 月24 日下午7時53分以其使用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與謝靜文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雙方約定於甲○○上址住處碰面，謝靜文於隔日下午1 時40分後某時許抵達甲○○住處後，由甲○○交付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謝靜文。	偵查卷第425至426頁	甲○○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九六八一一九三四二號SIM 卡壹枚）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7 年11月20日18時許 事實欄二	新北市三重區河邊北街194號	無	甲○○於107 年11月20日下午6時許，在上址住處，以玻璃球燒烤甲基安非他命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